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7號9樓

承辦人：陳威利

電話：(02)27527286-123

傳真：(02)2771-8392

Email：ili.chen@tma.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400008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建議財政部延長西醫基層診所113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之報稅期限一案，財政部函復仍請依法於本(114)年6月30日前完成申報(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財政部114年6月17日台財稅字第11400604900號書函辦理。

二、財政部函覆重點略以：

(一)考量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為使企業及民眾有充裕時間因應，依稅捐稽徵法第10條規定，公告全面延長113年度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繳納期間至本年6月30日。由於所得稅申報期限為法定期限，一體適用所有營利事業及個人，尚無對特定行業或特定個人提供不同申報期限之法據。

(二)請各醫師依法於本(114)年6月30日前完成申報，申報後，如申報資料有誤，得於稽徵機關查核前辦理更正申報。醫師倘有任何報稅疑義，請洽醫療院所所在地國稅局諮詢。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周慶明

第1頁 共1頁

1. 連刊官方社群、等群組

2. 連刊網站、FB

來電更申報期限

擬：廖查 胡竹君 114.6.19

財政部 書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林韋婷

電話：02-23228422

Email：wtlin@mail.mof.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400604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延長西醫基層診所113年度執行業務所得之報稅期限一案，仍請依法於本(114)年6月30日前完成申報，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本年6月13日全醫聯字第1140000780號函。
- 二、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為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考量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為使企業及民眾有充裕時間因應，協助企業及個人減輕其處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準備書表及相關文件、會計師查核等行政作業及資金調度壓力，本部依稅捐稽徵法第10條規定，公告全面延長113年度綜合所得稅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繳納期間至本年6月30日。由於所得稅申報期限為法定期限，一體適用所有營利事業及個人，尚無對特定行業或特定個人提供不同申報期限之法據。
- 三、113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依貴會訴求，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收入屬藥費及藥事服務費收入適用費用率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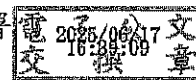
且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允諾可區分該2項收入，本部配合於本年3月17日訂定發布中西醫師費用標準，增訂附註2，並修正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系統，另請健保署提供「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請醫療費用分列項目表」(下稱分列項目表)，供醫療院所執業醫師下載，且全國一致於本年5月1日開始進行申報。

四、嗣貴會復於本年5月13日、5月28日及6月5日向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陳情，並依健保署意見，僅區分健保收入屬藥費收入部分，且藥費收入以核定點數1點新臺幣(下同)1元為基礎，適用費用率94%，其餘健保收入(剩餘核定點數)按每點0.8元計算費用，並請該署於1週內提供修正後分列項目表，供基層診所執業醫師下載。為利執業醫師使用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系統(應分別按藥費收入及其餘健保收入輸入相關欄位)正確申報其執行業務所得，減少徵納雙方爭議，本部賦稅署於同年6月6日及9日多次建請健保署於分列項目表列示「不含藥費之健保收入金額」，終獲該署復於同年月11日同意提供。

五、考量時間緊迫，本部賦稅署為協助各執業醫師辦理申報，於本年6月13日以電子郵件提供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系統填報說明予貴會協助轉知會員知悉；健保署亦於同年月16日將修正後之分列項目表上傳至該署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供醫療院所醫師查詢下載，請各醫師參考上開填報說明依法於本年6月30日前完成申報，申報後，如申報資料有誤，得於稽徵機關查核前辦理更正申報。醫師倘有任何報稅疑義，請洽醫療院所所在地國稅局諮詢。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裝

訂



線

